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通過自主開發及併購拓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不斷提升對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5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個)太陽能發電站及20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個)風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5,603.44兆瓦(「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8.02兆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1個位於越南的風力發電站外，本集團其餘的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遍佈23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2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個)太陽能發電站及1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風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223.80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其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適用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則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同時多元開拓其清潔能源組合，從而為長遠發展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9,751兆瓦時（「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7,141,204兆瓦時，增幅約為84%。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併網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105	4,842.44	5,974,027	1,353	97	3,841.72	3,797,021	1,404
風力發電站	20	761.00	1,167,177	2,560	7	326.30	82,730	不適用 ⁽ⁱ⁾
	<u>125</u>	<u>5,603.44</u>	<u>7,141,204</u>		<u>104</u>	<u>4,168.02</u>	<u>3,879,751</u>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2	23.80	31,858	1,339	2	23.80	30,732	1,291
風力發電站	1	200.00	55,520	不適用 ⁽ⁱ⁾	—	—	—	不適用
	<u>3</u>	<u>223.80</u>	<u>87,378</u>		<u>2</u>	<u>23.80</u>	<u>30,732</u>	
合計	<u>128</u>	<u>5,827.24</u>	<u>7,228,582</u>		<u>106</u>	<u>4,191.82</u>	<u>3,910,483</u>	

附註：

- (1) 由於新收購的風力發電站產生的電量僅自其各自收購完成日期開始記錄，且相關期間少於一個月，因此相關加權平均利用小時並無可比性，故不適用。

下文載列本年度各省份的發電量詳情。因應會計需要，於本年度新收購或建設的發電站的發電量僅自其各自收購或建設(視情況而定)完成日期開始記錄。

表2：按結算類型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風力 發電站數目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人民幣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i) 全量上網⁽¹⁾							
	中國河北	16	—	1,278.35	1,465,937	499	0.34
	中國內蒙古	24	—	805.00	1,086,544	732	0.67
	中國山西	2	8	616.30	1,010,187	493	0.49
	中國新疆	6	2	419.50	753,884	363	0.48
	中國安徽	3	—	357.86	235,164	123	0.52
	中國陝西	1	—	300.00	487,950	327	0.67
	中國青海	4	1	240.00	345,220	266	0.77
	中國寧夏	2	—	220.00	306,253	237	0.77
	中國山東	6	—	194.91	200,902	119	0.59
	中國廣東	3	—	190.00	216,273	167	0.77
	中國湖南	2	—	120.00	123,919	101	0.81
	中國西藏	6	—	115.00	150,561	133	0.88
	中國甘肅	1	—	100.00	147,895	116	0.78
	中國湖北	1	—	100.00	117,659	105	0.89
	中國廣西	2	—	79.20	84,858	71	0.84
	中國河南	3	3	74.29	10,403	9	0.87
	中國浙江	2	—	61.30	57,622	47	0.82
	中國江西	1	—	59.95	28,931	14	0.48
	中國雲南	2	—	54.21	82,432	60	0.73
	中國四川	2	—	50.00	88,254	58	0.66
	中國黑龍江	—	5	45.00	57,496	17	0.30
	中國吉林	1	—	15.00	23,930	16	0.65
	越南	—	1	46.20	—	—	—
	小計	90	20	5,542.07	7,082,274	4,073	0.58

結算類型	位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風力 發電站數目	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人民幣元)
(ii) 餘量上網 ⁽¹⁾							
	中國境內(不分地區)	15	—	61.37	58,930	42	0.72
	小計	15	—	61.37	58,930	42	0.72
	合計	105	20	5,603.44	7,141,204	4,115	0.58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山西	—	1	200.00	55,520	12	0.22
	中國江蘇	2	—	23.80	31,858	68	2.12
	合計	2	1	223.80	87,378	80	0.91
總合計		107	21	5,827.24	7,228,582	4,195	0.58

附註：

- (1) 全量上網模式是指發電站所發電量全部與電網進行結算；而餘量上網模式是指發電站所發電量，一部分直接銷售予最終電力用戶，剩餘電量再與電網進行結算。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1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優質機構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反映國際資本市場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3.8%，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3元（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重訂為每股港幣0.30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其中約40.5百萬美元計劃用於償還境外債務，約2百萬美元計劃用於境外項

目及約6.5百萬美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5百萬美元、約2百萬美元及約3.5百萬美元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分別用於償還境外債務、境外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先前披露的計劃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發展**」）、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就透過注資方式向北京京能發展注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獲得北京京能發展經擴大股權約42.01%（「**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增資不僅是出於融資目的而訂立（本公司據此從農銀投資獲得資金），亦是為使北京京能發展能夠籌集資金償還其債務，並減少北京京能發展對本集團財務支持的依賴。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

於本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7百萬元）。本集團收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併網裝機容量由約4,168.02兆瓦擴大至約5,603.44兆瓦，即擴大約34.4%；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於本年度，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

本年度每千瓦時（「**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58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73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由

於本集團新建投產的平價光伏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發電量大幅上升。由於平價光伏發電項目電價不含補貼，因此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表2概述所產生收入按結算類型及位置劃分的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幅約為36.4%，此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金額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各類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支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5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個）太陽能發電站及20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個）風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5,603.44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8.02兆瓦）。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發電站的營運狀況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進一步減值跡象。因此，本年度毋須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支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百萬元，此乃主要為已廢棄項目的在建工程）。

金融資產的減值支出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就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本年度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支出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併網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352		265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電價補貼項目清單	3,037.14	7,060	2,680.47	6,882
其他(附註)	<u>2,566.30</u>	<u>909</u>	<u>1,487.55</u>	<u>405</u>
總計	<u>5,603.44</u>	<u>8,321</u>	<u>4,168.02</u>	<u>7,552</u>

附註： 主要指將列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

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增加的問題影響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佈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全國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合規性、裝機容量規模、發電量、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補貼及環境保護為重點，從而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藉此減輕應計拖欠金額的整體財務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一個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被指稱存在若干不合規事宜，而地方機關已要求獲得補償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有關指稱無效且欠缺合理依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地方機關已同意管理層的要求進行進一步審查並快將公佈最終決定。因此，管理層已於本年度就補償虧損計提撥備及作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支出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清單**」）發佈。首批進行核查並獲確認合規的項目數目超過6,800個，當中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佔87%，包括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40個項目（容量達1,739兆瓦），佔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項目核準容量的45%。就其餘尚在進行合規審查的55%項目而言，本集團已遵照現行規則及規例進行評估，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合規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國家政策最新發展，預期這發展會改善本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9,223	9,048	11,222	6,376	1,404	37,273
美元	5,010	1,672	—	—	—	6,682
	14,233	10,720	11,222	6,376	1,404	43,955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28)	(27)	(56)	(53)	(1)	(165)
賬面值	<u>14,205</u>	<u>10,693</u>	<u>11,166</u>	<u>6,323</u>	<u>1,403</u>	<u>43,790</u>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本年度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動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充。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均為約85%。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發電業務的持續穩定運營。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年度下降至約10.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已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上升至本年度約5.8%。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支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約為2.4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86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610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集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權益」另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790	32,039
可換股債券	<u>355</u>	<u>346</u>
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44,145	32,385
減：現金存款	<u>(8,023)</u>	<u>(5,844)</u>
淨債務	36,122	26,541
權益總額	<u>10,183</u>	<u>9,284</u>
資本總額	<u><u>46,305</u></u>	<u><u>35,825</u></u>
資本負債比率	<u><u>78.0%</u></u>	<u><u>74.1%</u></u>

除5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約人民幣12,26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其餘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建設發電站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淨負債相應增加。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從而盡力降低其未來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574	10	3,448	6,032
港幣	—	—	152	152
美元	202	—	1,452	1,654
英磅	—	—	1	1
澳元	—	—	183	183
越南盾	—	—	1	1
	<u>2,776</u>	<u>10</u>	<u>5,237</u>	<u>8,023</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即期	947	—	—	947
即期	<u>1,829</u>	<u>10</u>	<u>5,237</u>	<u>7,076</u>
	<u>2,776</u>	<u>10</u>	<u>5,237</u>	<u>8,023</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975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北京京能發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朔州風電」）、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新能源」）、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昔陽風電」）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右玉風電」）各自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朔州風電、昔陽新能源、昔陽風電及右玉風電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朔州風電營運一個併網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新能源

營運一個併網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昔陽風電營運三個每個併網裝機容量均為1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右玉風電營運一個併網裝機容量為9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北京京能發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鳳台縣晟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鳳台晟陽**」）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鳳台晟陽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維護及管理一個併網裝機容量為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JN Viet Nam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旗下於越南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Cuu An Wind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Cuu An JSC**」）的全部股權，經調整現金代價約為729,010.7百萬越南盾（相等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或有代價約為71,749.5百萬越南盾（相等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Cuu An JSC為於越南成立的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營運、維護及管理一個併網裝機容量為46.2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總併網裝機容量為306.86兆瓦，當中概無個別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持續變動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改善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的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的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約73.50%及25.8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2%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有關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的收費權及／或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1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的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該等事件的最新消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調查發現(1)向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及其相關實體支付若干按金及其他款項；(2)向深圳智遠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智遠」)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3)代表NEX集團向本集團一間前合營企業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支付若干款項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有關調查、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回應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就上述事項於損益確認累計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

於本年度，NEX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若干在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ii)現金人民幣22百萬元，作結算用途。管理層認為，應收NEX集團結餘的減值撥備充足。因此，概無就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後，NEX集團向本集團轉讓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作結算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第三份經修訂結算協議，該協議延長(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結算協議；(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第一份經修訂結算協議；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第二份經修訂結算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第三份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轉讓(1)若干在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2)NEX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持有的約27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以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2)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的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結算的結餘。

本公司承諾透過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的市場更新（如適用）。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2023年是中國實施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電力體制改革向縱深推進，全面推動電力現貨市場建設的重要之年。中國政府亦明確提出，全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堅定不移，將統籌能源安全穩定供應和綠色低碳發展，繼續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實現能源高質量發展。

能源安全穩定供應是中國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支撐。確保能源資源安全，和糧食安全、重要產業鏈供應鏈安全一樣，都是維護經濟安全的重要內容，直接影響國家安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穩定，要堅持在能源安全保障中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全面綠色轉型。隨著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的快速發展，煤電作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支撐，將加快向基礎保障性和系統調節性電源轉變，保底作用更加突顯，尤其是在推動以「沙戈荒」為重點的風光能源基地建設過程中，新能源和煤電的統籌建設將成為後續重要的開發內容。能源供應保障不僅要安全高效，而且要清潔低碳。加快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是保障能源安全、破解中國資源環境約束的迫切需要，也是促進經濟結構升級、催生發展新動能的有效途徑。2022年，第一批大型風電光伏基地9,705萬千瓦已全部開工，第二批、

第三批基地項目正在陸續推進，按照中國國家能源局的預測數據，2023年中國計劃新增風電、光伏發電規模達到1.6億千瓦，總裝機規模將超過9億千瓦，將有力支撐雙碳目標的加快落實。

從發展路徑上看，新型電力系統構建將打破原有能源體制壁壘，實現多異質能源統籌協調、互補互濟，形成涵蓋電力交易、碳交易等多類型綠色交易市場機制。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已經形成共識並在提速，需要盡快制訂全國統一電力市場發展規劃，明確各類市場功能定位，確保市場基礎制度規則統一，支撐以清潔能源為核心的綜合能源體系健康發展。

圍繞中國能源發展方向，本公司將積極開展「十四五」發展規劃中期調整工作，進一步細化「雙環線、一中心、一聚焦」的發展戰略，力爭在2023年底實現千萬千瓦以上的清潔能源裝機規模，同時重點思考研究產業協同配套和綠電轉化消納兩個核心問題，從模式上和路徑上實現破局，優化組織管控架構，努力實現本公司運營模式的戰略轉型，開啟本公司新的發展階段的新篇章。

辭暮爾爾，煙火年年。疫情逐漸消散、經濟企穩回升，2023的篇章已經開啟，中國這艘巨輪亦將重新起航。又是一個嶄新的開始，本公司已經蓄勢待發，能做的唯有不斷向前、奏響綠色發展的溢彩華章！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1,800	922
電價補貼		2,315	1,903
收入	3	4,115	2,825
其他收入	4	51	1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開支)		(351)	(201)
運維成本		(123)	(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	(32)
稅金及附加費		(35)	(27)
其他支出		(122)	(102)
EBITDA#		3,500	2,397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23)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4)	(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	(33)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	2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5	(1)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6	(22)	(40)
融資收入	7	38	129
融資成本	8	(1,514)	(1,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7)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25)	(65)
就補償計提撥備		(35)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5)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		19	1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	751
所得稅開支	9	(151)	(101)
本年度溢利		472	65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	564
非控股權益		203	86
		<u>472</u>	<u>6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	<u>1.20</u>	<u>2.51</u>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支出、就補償計提撥備、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前的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472</u>	<u>65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89)</u>	<u>8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89)</u>	<u>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3</u></u>	<u><u>731</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	645
非控股權益	<u>203</u>	<u>86</u>
	<u><u>83</u></u>	<u><u>7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74	26,172
使用權資產		1,680	1,083
無形資產		1,166	97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36	2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8	1,038
已抵押存款		947	939
遞延稅項資產		12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463	30,48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39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2	8,296	7,5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9	3,175
已抵押存款		1,829	91
受限制現金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7	4,814
流動資產總額		18,865	15,671
資產總額		60,328	46,15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924	1,924
儲備		4,067	4,169
		5,991	6,093
非控股權益		4,192	3,191
權益總額		10,183	9,28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355	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9,585	24,261
租賃負債		1,068	563
遞延收入		26	16
應付或有代價		19	—
遞延稅項負債		482	366
		<u>31,535</u>	<u>25,55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2	3,507
租賃負債		71	38
應付或有代價		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4,205	7,778
		<u>18,610</u>	<u>11,323</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50,145</u>	<u>36,8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328</u>	<u>46,1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重新估值乃按公允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且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及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可能需予修訂以順應上述變動以外，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釐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釐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的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較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任何預期，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的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償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償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釐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即使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貸款安排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當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且該實體延遲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時，實體須提供額外披露。所提供的資料應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有關契諾的資料（包括契諾的性質及實體須遵守契諾的時間）；及
- 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該等事實及情況亦可包括實體於報告期末根據其情況未能遵守契諾的事實。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於該期間，上述修訂本均會作為一個整體應用並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會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且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董事會根據所報告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更改其內部表現檢討，以更貼近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發展。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似經濟特徵及類似性質重新界定及合併為以下報告分部。

(a) 太陽能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及

(b) 風力發電業務 — 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以及水能發電分部。由於水能發電分部仍在開發中，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業績及資產總額作出重大貢獻，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水能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反映本集團經營分部組成的變動。

(a) 業務分部

(i)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發電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入	<u>3,623</u>	<u>492</u>	<u>—</u>	<u>4,115</u>
分部業績	<u>2,237</u>	<u>286</u>	<u>(403)</u>	<u>2,120</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23)
融資收入				38
融資成本				(1,51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
所得稅開支				<u>(151)</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47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6,795	10,660	4,546	52,001
未分配資產				<u>8,327</u>
資產總額				<u>60,328</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1	431	174	736
分部負債	22,189	6,647	17,953	46,789
未分配負債				<u>3,356</u>
負債總額				<u>50,145</u>

	太陽能發電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發電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入	<u>2,795</u>	<u>30</u>	<u>—</u>	<u>2,825</u>
分部業績	<u>1,766</u>	<u>13</u>	<u>(285)</u>	1,494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263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25)
融資收入				129
融資成本				(1,11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1
所得稅開支				<u>(101)</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65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2,999	3,273	3,492	39,764
未分配資產				<u>6,395</u>
資產總額				<u>46,159</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	—	175	279
分部負債	17,598	1,671	15,070	34,339
未分配負債				<u>2,536</u>
負債總額				<u>36,875</u>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業務	風力發電 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629	442	105	3,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8)	(192)	(4)	(1,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	(2)	(21)	(72)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25)	—	—	(25)
就補償計提撥備	(35)	—	—	(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	—	(1)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值虧損	—	—	(22)	(2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	17	2	—	1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業務	風力發電 業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799	125	62	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	(13)	(4)	(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	(4)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	(7)	(7)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49)	—	(16)	(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	—	(3)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值虧損	—	—	(40)	(4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	—	2	(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	16	—	—	16

(b) 地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34,910	28,341
澳洲	475	165
香港	1	4
越南	570	—
	<u>35,956</u>	<u>28,510</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655	662
客戶B(附註)	493	—
客戶C(附註)	465	—
	<u>465</u>	<u>—</u>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附註)	2	—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7	6
補償收入	12	5
過往年度土地使用稅超額撥備	—	1
其他	30	5
	<u>51</u>	<u>17</u>

附註：政府補助乃主要由政府就本集團致力促進城市發展而提供，該等補助為無條件。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u>1</u>	<u>3</u>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u>22</u>	<u>40</u>

7 融資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33	90
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攤銷	5	38
贖回優先票據的利息收入	—	1
	<u>38</u>	<u>12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1,426	978
貸款融資費用	<u>57</u>	<u>125</u>
	<u>1,483</u>	<u>1,103</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u>31</u>	<u>7</u>
融資成本總額	<u><u>1,514</u></u>	<u><u>1,110</u></u>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88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購回股份的影響)計算。

	二零二二年 百萬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 百萬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2,428</u>	<u>22,428</u>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9</u>	<u>56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20</u>	<u>2.5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重定轉換價高於發行日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可換股債券不進行轉換。

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325	254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7,969</u>	<u>7,287</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294	7,541
應收票據	<u>27</u>	<u>11</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321	7,552
減：累計減值	<u>(25)</u>	<u>—</u>
	<u><u>8,296</u></u>	<u><u>7,552</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增加的問題影響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佈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全國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合規性、裝機容量規模、發電量、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補貼及環境保護為重點，從而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藉此減輕應計拖欠金額的整體財務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一個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被指稱存在若干不合規事宜，而地方機關已要求獲得補償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有關指稱無效且欠缺合理依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地方機關已同意管理層的要求進行進一步審查並快將公佈最終決定。因此，管理層已於本年度就補償計提撥備及作出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減值支出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清單**」)發佈。首批進行核查並獲確認合規的項目數目超過6,800個，當中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佔87%，包括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40個項目(容量達1,739兆瓦)，佔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項目核準容量的45%。就其餘尚在進行合規審查的55%項目而言，本集團已遵照現行規則及規例進行評估，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合規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金額高於董事預期。本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國家政策最新發展，預期這發展會改善本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8,192	7,402
1至30日	70	99
31至60日	5	7
61至90日	4	—
91至180日	12	—
181至365日	1	—
超過365日	10	33
	8,294	7,541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0日	383	323
31至60日	253	226
61至90日	229	188
91至180日	723	640
181至365日	1,377	1,241
超過365日	5,227	4,784
	8,192	7,402

13 股本

	股份數目(百萬股)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30,000</u>	<u>2,525</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28</u>	<u>22,428</u>	<u>1,924</u>	<u>1,924</u>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6百萬元(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合共約2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百萬美元	於開始時 利率	按公允值計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等額數) 人民幣百萬元	損益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	每年3.8%	316	316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

- 發行日期後第41日當日任何時間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
- 若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當日(包括該日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時。

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46	—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始確認	—	320
交易成本	—	(4)
支付利息	(13)	(6)
其後重新計量之公允值虧損	22	40
匯兌差額	—	(4)
	<u>355</u>	<u>3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u>	<u>346</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1,647	20,666	32,313	6,142	15,466	21,608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2,516	8,956	11,472	1,584	8,884	10,468
其他貸款	70	100	170	94	105	199
	<u>14,233</u>	<u>29,722</u>	<u>43,955</u>	<u>7,820</u>	<u>24,455</u>	<u>32,275</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28)	(137)	(165)	(42)	(194)	(236)
	<u>14,205</u>	<u>29,585</u>	<u>43,790</u>	<u>7,778</u>	<u>24,261</u>	<u>32,039</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7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個）位於中國的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b) 資產收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及越南若干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等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所有該等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報表列賬。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現金	1,673	354	2,027	2,845	112	2,957
應付或有代價	—	21	21	—	—	—
總代價	<u>1,673</u>	<u>375</u>	<u>2,048</u>	<u>2,845</u>	<u>112</u>	<u>2,957</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9	2,019	5,138	7,216	5,044	12,260
使用權資產	75	160	235	204	487	691
可收回增值稅淨額	138	94	232	440	564	1,004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75	45	820	1,818	110	1,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	22	337	174	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17	117	172	17	189
受限制現金	5	—	5	—	—	—
已抵押存款	26	—	26	178	—	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4)	(886)	(1,800)	(1,881)	(2,650)	(4,5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1)	(969)	(2,650)	(5,300)	(3,201)	(8,501)
租賃負債	(51)	(111)	(162)	(23)	(433)	(456)
遞延稅項資產	7	—	7	4	—	4
遞延稅項負債	(131)	—	(131)	(138)	—	(138)
應付所得稅	—	—	—	(12)	—	(1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486</u>	<u>373</u>	<u>1,859</u>	<u>3,015</u>	<u>112</u>	<u>3,127</u>
非控股權益	—	—	—	(10)	—	(10)
其他虧損	—	2	2	—	—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7)	—	(7)	(263)	—	(26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	<u>194</u>	<u>—</u>	<u>194</u>	<u>103</u>	<u>—</u>	<u>103</u>
總計	<u>1,673</u>	<u>375</u>	<u>2,048</u>	<u>2,845</u>	<u>112</u>	<u>2,95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與投資按金抵銷	25	87	112	—	—	—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234	—	23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383	262	645	388	7	395
結算應收NEX集團款項	—	—	—	40	—	4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17	117	172	17	189
減：現金代價	<u>(1,673)</u>	<u>(354)</u>	<u>(2,027)</u>	<u>(2,845)</u>	<u>(112)</u>	<u>(2,957)</u>
總計	<u>(1,165)</u>	<u>12</u>	<u>(1,153)</u>	<u>(2,011)</u>	<u>(88)</u>	<u>(2,099)</u>

本年度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性，有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方可作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進行了追溯審查，並認為毋須進行追溯調整。

17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其他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Wollar Solar Development Pty Ltd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協議，合約價格約為44百萬美元(不含稅)，以在澳洲開發太陽能發電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功註冊一項以中航京能光伏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為名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設施基金」)(基金代碼：508096)，為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首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開放申購。於註冊基礎設施基金後，基礎設施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兩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權益，而項目公司則分別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作為產生收入之基礎設施項目。由於本公司現正間接持有基礎設施基金之51%權益，項目公司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並改善其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北京雲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雲保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山能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雲保能源有條件同意就保山能源經擴大股權約65.7%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保山能源注資人民幣960百萬元（「增資」）。增資完成後，保山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獲得保山能源26個水電站（水電併網裝機容量達到952兆瓦）之控制權。增資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於雲南省保山市清潔能源項目之業務規模，增加本公司清潔能源之併網裝機容量，並使本公司能夠在清潔能源領域實現規模化運營。此外，增資將使本集團之清潔能源業務多元發展至涵蓋水電領域。董事會認為，增資切合本公司之發展計劃，並將與本集團現有之清潔能源發電站組合相輔相成，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清潔能源領域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有關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未計開支)港幣6,138,426元購回合共28,398,0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均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並維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兵先生。李紅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0.88分)(二零二一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